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有關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之約務更替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該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由企元(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五礦資本(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有關租賃該物業之該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元與五礦資本及明道資產(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契約，據此，(i)五礦資本同意更替，而明道資產同意承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該租賃協議餘下年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ii)企元同意該物業租戶之更替。除上述變更外，該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約務更替契約構成對該租賃協議之修訂，以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另一家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承擔該租賃協議之餘下年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由於按企元根據該租賃協議尚未到期之租賃期應收取之租金總額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該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由企元(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五礦資本(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有關租賃該物業之該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元與五礦資本及明道資產(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契約，據此，(i)五礦資本同意更替，而明道資產同意承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該租賃協議餘下年期，至二零

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ii) 企元同意該物業租戶之更替。除上述變更外，該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本集團、企元、五礦資本及明道資產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企元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為中國五礦大廈之唯一擁有人。

五礦資本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及證券投資及提供財務服務業務。

明道資產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礦資本及明道資產均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1.92%之權益，因此，五礦資本及明道資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約務更替契約構成對該租賃協議之修訂，以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另一家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承擔該租賃協議之餘下年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由於按企元根據該租賃協議尚未到期之租賃期應收取之租金總額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該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明道資產」	指	明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1.92%之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約務更替契約」	指	由五礦資本、明道資產及企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之約務更替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五礦資本」	指	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九樓之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租賃協議」	指	由企元及五礦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有關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企元」	指	企元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約務更替契約項下由明道資產承擔租賃該物業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崔虎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林中麟先生。